

上市公司法律体检

——证券业务团队出品

产品介绍

本法律服务产品，旨在为拟进入资本市场的各企业（“目标企业”）提供免费法律体检服务。本所将选派资深律师组成项目组，通过问询、访谈、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目标企业进行全方位法律体检，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解决方案。

所属领域：证券

适用客户：拟进入资本市场的各企业

服务优势

以证券业务团队为主，团队负责人简历如下：高森传律师，法学硕士，在企业融资与上市、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企业日常法律顾问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在企业融资方面，曾代表大陆和台湾领先创投机构提供投资项目尽调、投资协议起草以及谈判的法律服务；在企业上市方面，曾作为汉缆股份（002498）境内上市之公司律师、泓淋电子(HK1067)香港上市之公司律师、音飞储存（603066）境内上市之承销商律师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并在办多个境内外拟上市项目；在新三板挂牌方面，曾作为博华科技（831198）、天阳科技（835713）、无锡绿力（832237）、金瀚科技（832815）、新唐设计（836609）、康斯泰（837155）、上海方德（837481）、森锐科技（839182）主办律师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在并购重组方面，曾为青岛金王（002094）、红星美凯龙(HK1528)、中国中车（601766）、银座股份（600858）等并购业务提供法律服务；此外，高律师还担任数十家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并著有《泓淋科技香港上市律师办案手记》、《中国企业放弃红筹架构后转归国内上市的实践与思考》等文章，并参编《证券律师实务》一书（法律出版社，2011年10月）。

服务内容

设立出资、历史沿革、组织架构、内部管理、董监高、三会运作；
土地权益、房产权益、建设项目、知识产权、其他重大资产；
业务经营、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融资借贷；
重大合同、劳动人事、税务合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诉讼仲裁。

体检方法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尽职调查操作指引		
股本及演变		
重点关注的问题	核查要点及方法	法律依据
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合法，财产权属是否已经转移至目标企业名称下；	(1) 核查历次《验资报告》； (2) 核查目标企业财产清单并现场勘查，对于非权属变更登记的财产，是否转移占有；对于需进行权属变更登记的财产，是否已经变更登记至目标企业名称下； (3) 对有合理怀疑的出资，必要时，股东说明出资资产来源及合法性； (4) 核查非货币财产购买发票及合同；	《公司法》第二十八条
出资财产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如重大诉讼、仲裁、第三方资产等； ■ 出资财产在出资时是否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属存有重大不确定性等情形； ■ 出资资产是否属于无权处分的情形，如自然人股东离婚； ■ 以经营性资产出资，是否将与该业务密切关联的商标、特许经营权一并投入公司； ■ 以海关监管货物出资，是否在补税或过监管期之后； ■ 涉及到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是否以法定方式向目标企业交付该技术以及目标企业在使用该技术上有无存在障碍； ■ 是否以划拨土地出资； ■ 出资资产及形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如福利费用出资； 	(1) 核查起诉书、答辩书、判决、裁定等法律文书； (2) 核查抵押等担保协议、法院裁定等； (3) 目标企业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 《公司法解释三》第八条 《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出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属分期出资，核查每期出资是否及时、足额缴纳； ■ 是否履行了评估（非货币资产）、验资手续； ■ 如属变更出资方式，是否有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 是否经过有权审批机关（适用于外资企业）批准； 	(1) 核查《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 (2) 如果是外资企业，核查商务部门批文和批准证书；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七十条

发布人



高森传（上海）13811876246

gaosenchuan@deheng.com

证券业务团队副主任、集团高级合伙人

擅长领域：公司、资本市场和证券、投融资与并购、外商投资等



微信二维码



微网站二维码

